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公告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6〕239号）和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就发〔2023〕22号）文件要求，结合分水镇实际工作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择优招聘。

二、拟招聘岗位及数量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1名（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岗1名），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岗负责分水镇石碾村的环卫保洁工作。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有劳动能力且具有我市户籍的脱贫人口和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退役军人，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符合上述条件且常住分水镇的脱贫人口优先）。

（二）招聘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安排；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

（三）以下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1.已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创业人员；

2.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人员；

3.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5.向外投资入股20万元以上；

6.失信被执行人员；

7.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因残疾或患重病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

8.其他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4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报名地点：分水镇便民服务中心。

3.报名材料：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卡及其他证明材料（毕业证、建档立卡脱贫证明、低保证等），本人一寸照片2张。

4.联系电话：023-58431979。

（二）资格审查

由分水镇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岗位报名要求对报名者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当场告知报名者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五、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主要采取综合考察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由分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考察结果和公示

根据现场报名审核结果和综合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考察合格后的拟聘人员在分水镇公示栏和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分水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期限为1年。期限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本人意向等，经协商一致可按规定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八、在岗待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用人单位统一为拟聘用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参加工伤保险条件的拟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购买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非全日制公益岗位待遇以补贴方式发放，每月补贴金额为1150元。

九、其他

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人民政府。

附件：分水镇公益性岗位计划招聘表

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分水镇公益性岗位计划招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 用工性质 | 工作要求 | 薪资待遇 | 工作地点 |
| 1 | 保洁员 | 1 | 脱贫人口 | 非全日制 | 完成指定区域保洁工作 | 1150元/月 | 石碾村 |